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渝北卫健〔2025〕58号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同意注销重庆维尔口腔诊所管理连锁有限公司渝北兰馨大道诊所备案的批复

重庆维尔口腔诊所管理连锁有限公司渝北兰馨大道诊所：

你单位《关于注销重庆维尔口腔诊所管理连锁有限公司渝北兰馨大道诊所备案的申请》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我委研究，同意注销重庆维尔口腔诊所管理连锁有限公司渝北兰馨大道诊所备案。

重庆维尔口腔诊所管理连锁有限公司渝北兰馨大道诊所：主

要负责人：张敏，机构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兰馨大道12号附66号盛景天下7幢1-17，备案编号：PDY90805250011215D2202。

上述医疗机构已经我委依法注销，自2025年3月21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以被注销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违者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此复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3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医保局，区疾控中心。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21日印发
